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峻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6,211,782,245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972,846,009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238,936,236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7,677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提案 1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6,195,67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票 15,66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02,45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3%；反对票 15,66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17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20%。

**提案 2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赞成票 6,195,67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票 15,66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02,45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3%；反对票 15,66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17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20%。

**提案 3：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赞成票 6,204,97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6,36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1,75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9%；反对票 6,36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1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%。

**提案 4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赞成票 6,205,10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6,23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1,884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95%；反对票 6,23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5%；弃权票 4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%。

**提案 5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赞成票 6,205,21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

票 6,23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票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1,98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99%；反对票 6,23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5%；弃权票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、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